



《“双减”意见》出台，教育类上市公司何处去？



文/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皮海洲

对于公司实力相对较差的公司来说，恐怕就只能寻找被别人收购的机会了。毕竟是一家上市公司，壳资源或多或少还有一定的价值。如果收购的条件合适，收购方愿意向公司注入优势资产，这也可以推动公司转行，从而被动“跨界”。



继上周五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中的教育类股票暴跌之后，本周一（7月26日），不论是在A股市场还是在港股市场，教育类上市公司股票大都出现大幅下挫的走势。如全通教育的跌幅一度超过19%，中公教育、学大教育、昂立教育、凯文教育等股票则跌停或盘中跌停。

教育类股票遭遇重挫，这当然不是无缘无故的，它很明显与周末《关

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“双减”意见》)的发布有着很大的联系。根据《“双减”意见》，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，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。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，改为审批制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，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未通过审批的，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(ICP)。

尤其重要的是，《“双减”意见》规定，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，严禁资本化运作；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，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；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、受托经营、加盟连锁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。已违规的，要进行清理整治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不仅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，而且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，并且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。就教育本身与减负来说，这个规定显然是正确的。因为学科类培训机构如果追逐营利的話，必然会增加收费，这就会给学生家庭增加负担。而这样的机构如果上市的话，也必然会追逐盈利，就不可能是“非营利机构”。毕竟资本是逐利的，而且资本追求的还是高回报，尤其是追逐短期的高回报，这本身又是对教育规律的一种破坏。因此，《“双减”意见》作出上述相关规定是很有必要的，也是有针对性的。

但对于相关的上市公司来说,《“双减”意见》却是给了它们当头一棒。因为作为教育类上市公司,它们的教育大都是 K12 教育,也即是面向小学、中学的教育,也即是“学科类培训机构”的范畴,公司的营利也就来自于小学、中学的学生们。但如果将“学科类培训机构”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,如果是“非营利性机构”,这显然就动摇了上市公司的根本。

更何况《“双减”意见》明确规定,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,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,这直接击中了一些教育类上市公司的命门。尤其是《“双减”意见》强调,已违规的,要进行清理整治。很显然,目前涉及到学科类培训的上市公司,都属于清理整治的范畴。而清理整治的结果,将是教育类上市公司与学科类培训相分割,即将学科类培训业务从上市公司业务中剥离出来。由于学科类培训机构要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,因此,这一块业务是教育类上市公司必须要放弃的。这也意味着这类公司放弃了一块大蛋糕。这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是巨大的。因此,相关教育类公司的股票出现大跌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。

那么,在放弃了学科类培训业务之后,相关教育类上市公司将走向何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2699

